附件1

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 **一** | **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1 | 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 |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不属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 |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不涉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行政许可经营活动）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 | 市场主体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备案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 |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不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的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 | 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件、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或者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和标记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 | 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二** | **违反价格相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 |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突发事件除外）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损害消费者的权益，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 | 未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 |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价格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3 | 经营者拒不提供成本监审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成本的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湖北省价格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4 |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业主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湖北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三** | **参加传销的行为** | | | | | |
| 15 | 参加传销的（当事人非组织者）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四** | **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16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 | | | 不影响食品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7 | 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 | | 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涉案产品品类的合格证明文件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18 | 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9 |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0 |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1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2 |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3 |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 | |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24 |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按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5 |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6 |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7 |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8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29 | 食品经营者未及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数量少而且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不含餐饮经营者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五** | **违反网络商品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30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1 |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提前三十天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2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 | | | 向消费者提示了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但标注不明显，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3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4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三年 | | | | 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8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3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1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2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3 |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服务不符合规定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4 |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少于三年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5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6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7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8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 |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四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49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四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六** | **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50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1 | 销售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2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3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4 | 驰名商标所有人陈述性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使用，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5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6 |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7 | 经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标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系统成员的产品或产品包装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七** | **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58 |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发布且未突出宣传，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59 |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 |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0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1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2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3 |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4 |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 |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5 |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 |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6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7 |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8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69 | 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安装、设置不符合相应标准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0 | 广告使用的图像、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1 | 广告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阻碍执法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情况，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情况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八** | **违反商品包装、说明用字有关用语规范的行为** | | | | | |
| 72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者未标注净含量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3 |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4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5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76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九** | **违反专利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77 |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 | |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78 |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 | | 尚未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十** |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79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0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1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十一** | **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82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3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5 | 电梯维保记录未经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或者对电梯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等信息填写不全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表明为电梯管理人员据不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6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十二** | **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87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8 |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89 |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0 | 集市主办者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1 | 集市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2 | 集市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3 | 集市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4 |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5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6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7 |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 |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8 |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三)、(四) 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99 |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0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1 |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十三** | **违反认证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2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3 |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4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 |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5 |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 | |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6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7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十四** | **违反产品质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8 | 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限期使用类产品未显著标识安全使用期或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而无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除外） | | 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09 | 销售者售出的产品未按照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0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 111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2 |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3 |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纤维制品的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4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5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6 |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7 |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鲜蚕茧进行仪评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8 | 茧丝经营者不根据仪评结果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书面告知交售者仪评结果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19 | 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0 | 茧丝经营者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1 |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 |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十五** | **违反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122 |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存在瑕疵 | | 除按假、劣药处罚外，无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3 |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 | 情节轻微，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4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 |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 |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5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 | | 情节轻微，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26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 |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备注：未列入以上清单中的其他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参照《湖北省市场监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湖北省市场监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综合考量裁量因素酌定不予或者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2

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 |
| 1 |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食品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有消费者要求退赔的，已依法退赔; 5.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 6.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7.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2 | 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或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5.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3 |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未经许可生产少量食品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6.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7.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8.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4 |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未发现使用的食品原料和加工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6.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7.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5 | 个体工商户等小微市场主体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食品尚未售出或者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 6 | 销售散装食品，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1.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2.食品批发经营者、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已履行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义务；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 7 | 销售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 1.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常识判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项并非由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所致； 2.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3.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不合格项目不属于农业农村部《禁限用农药名录》和第250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禁用农兽药； 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8 | 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不属于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标签、说明书不含虚假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 5.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 1.初次违法  2.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属于非否决项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符合《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16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搭售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额不超过3000元； 4.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及时改正。 | 《电子商务法》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 3.未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影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积极配合完成退款。 |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体进行宣传（在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网络页面发布的须没有平台首页链接，在其他互联网媒介上发布的须没有付费搜索链接）； 3.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浏览量一般不超过600次的； 4.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19 |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缺漏部分信息但及时改正后不影响兑奖。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及时改正；  3.审核组内有一人及以上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21 |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未按规定的时间实施有效跟踪调查，不超过1个月；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 22 |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且违法所得不超过3000元；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4.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拍卖许可，或不再从事拍卖活动。 | 《拍卖法》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3 |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 |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附件3

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 |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不规范；2.标注模糊、不清晰；3.产品未销售，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2.主动追回全部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或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尚未进入市场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出租、出让、出借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证明产品未销售和流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当事人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8 | 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能够主动改正或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3.初次违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 9 | 符合《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营规模较小且涉及金额小；2.违法经营时间较短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10 | 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项，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称的 | 已设立公平秤  超期使用10天以内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符合《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3.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1. 违法行为轻微 2.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人利益   3.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1. 未竞得拍卖标的 2. 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14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1. 违法行为轻微 2. 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15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 | 查处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4

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 | 例外情形 |
| 1 |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涉及《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不能适用 |
| 2 | 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四）项：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
| 3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已停止违法行为或正在办理登记且符合登记条件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经营活动涉及许可事项且未取得许可的不能适用 |
| 4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的强制措施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  |
| 5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6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进行封存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8 | 对有证据证明涉嫌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 9 |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涉及国家安全、人体健康或者安全、环境保护等不适用 |
| 10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 11 |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
| 12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附件5

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公益减罚事项清单（待定）